

# 銘傳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團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之組成團隊。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本校教師新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得於開課年度申請課程規劃獎勵金伍仟元整。
  - 二、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三學期頒發獎勵金參仟元整及獎狀一只，每年至多補助二個名額。
  - 三、以性別平等議題撰寫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有具體成效者，頒發獎勵金參仟元整及獎狀一只，每年至多提供二個名額。
  - 四、取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並參與校內外任一場次性平事件調查者，頒發獎金參仟元整。每人限申請一次。
  - 五、各社團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每年至多提供三個名額，每組補助貳仟伍佰元活動費及獎狀一只。
  - 六、凡教職員工生積極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辦理校際或社區型性別平等活動有具體成效者，頒發獎金伍仟元整及獎狀一只，每年至多提供二個名額。
  - 七、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人員及其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應予獎勵之項目，每名頒發獎牌一面。
- 第四條 申請及推薦方式：
- 一、前條各項獎勵，由各社團及申請單位於當年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性平會。
  - 二、前條第六項獎勵，由性平會推薦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 第五條 評審原則：
- 一、第三條第一至七項獎勵金及活動費，經性平會審核通過公告。
  - 二、性平會完成辦理活動優良獎項及相關獎勵之得獎名單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預算經費由性平會年度預算經費中勻支，相關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